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文件

黄银〔2022〕25号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转发湖北省交通物流
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大冶市、阳新县支行，各县（市）区发改局，大冶市、

阳新县交通运输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大冶、阳新监管组，各县（市）区金融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黄石（市）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黄石市分（支）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黄石分（中心支）公司，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银〔2022〕6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请各对接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的通知，于每月14日和28日前，分批通过“重点企业融资对接平台”报送行业重点名单企业支持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手工报表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请人民银行大冶市、阳新县支行，以及各对接金融机构于每月28日前向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报送助企纾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请人民银行大冶市、阳新县支行及时将文件转发辖内地方法人银行，并持续做好督导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

动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武银〔2022〕62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
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

通运输局，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保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支持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稳定经营与健康发展，现将《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各对接金融机构于每月14日、28日通过“重点企业融资对接平台”报送交通物流行业重点名单企业支持情况。

二、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省级金融机构于每月28日前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送助企纾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联系人：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王 岗 027-87327479
梁红亮 027-87231933
张努特 027-83460323
余宏扬 027-85565230
程 程 027-87737026

附件：《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



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保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聚焦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痛点难点，进一步加大金融对交通物流行业的支持力度，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现结合湖北实际，针对交通物流行业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金融助力交通物流行业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交通物流行业受困主体的纾困对接工作，充分保障其合理资金需求，支持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稳定经营与健康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 灵活运用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续贷等方式支持受困企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交通物流行业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有市场前景、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

受困企业，要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发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缓解其资金困难，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二) 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从业人群的支持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领域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予以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三)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征信权益。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企业和行业从业人员，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四) 创新交通物流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物流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加强与省内重点物流园

区信息交易中心、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合作力度，提高物流企业融资效率。针对交通物流企业特点开发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结合交通物流业务应用场景，创新开展仓单质押、动产质押、存货质押、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行业核心企业积极运用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五) 加大交通物流领域项目储备，重点做好园区、项目金融支持。加大对鄂州花湖机场、武汉天河机场航空客货运门户“双枢纽”，武汉港、宜昌港、荆州港、黄石港、襄阳港“一核心四枢纽”港口集群及中欧班列（武汉）等重大物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对接力度，争取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融资方式、贷款利率等方面达成意向协议。

(六) 推动融资成本逐步下行。进一步落实各项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持稳中有降。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政策支持，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根据交通物流企业实际状况及特点，制定差异化融资方案，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七)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与效率。切实落实本外币便利化跨境结算措施。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线上对接等方式，“一企一策”为受困企业开展定制化本外币结算服务。加大经常项目本外币业务支持力度，提升跨境业务本币使用率，扎实做好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和引导服务。对境外港口、海外仓、物流体系

等领域给予以多币种、多元化信贷支持。

(八)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投入和定向支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接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引导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强化与交通物流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针对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单列 1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增强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行业的金融支持实力，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困难行业和受困主体。继续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接续工作，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行业普惠小微融资需求，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九)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继续优化续贷续保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针对受困企业，适当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担保比例。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按照降低担保费率相关要求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十) 增强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依法合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适度顺延疫情严重地区营运类停驶车辆车险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适度扩展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保障责任。引导保险机构发展满足交通物流领域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和多样化养

老保险产品。

(十一) 对重点企业进行名单式融资对接管理。联合交通物流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金融机构要建立纾困对接台账，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交通物流重点支持企业合理的纾困诉求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接重点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十二) 创新线上对接方式，应用推广“楚天贷款码”“鄂融通”和“301”模式。多渠道、多场景加大布码推广力度，不断拓展“楚天贷款码”“鄂融通”在全省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可得性，搭建经济主体便利化融资新通道。对满足线上产品授信条件的企业融资申请，以“301”模式快速支持。对需要线下对接的，推行10日内办结的“1351”服务模式，落实“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对转入“培植类”的受困主体，金融机构应积极联动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尽快达到授信条件，获得融资支持。

(十三) 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系统通畅运行，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保障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对接、细化支持方案，明确工作任

务，精心组织推进。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全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的力度，充分用好用活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贷款延期诉求，做到“应延尽延”，实现市场主体对延期政策的“应享尽享”。

(二) 加强跟踪监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于“重点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中重点名单企业的纾困诉求和融资需求，要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各对接金融机构要强化监测分析，定期通过平台报送重点名单企业支持情况。报送内容包括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征信权益、降低融资成本、对接货币政策工具、出台专项行动计划、处理投诉纠纷等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同步审核辖内对接金融机构的报送情况。

(三) 加强考核督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金融机构工作效果的跟踪和督办，定期监测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和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金融机构，加大约谈指导，对“能延不延”的金融机构要进行严肃处理。金融机构政策执行情况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及差异化监管措施挂钩。

(四) 加强信息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市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办公和营业场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助企纾困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并通过主流媒体加大推广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国库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